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海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代表省政府，现将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整改的有关部署，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位部署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今年以来省领导先后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 76 次，持续发挥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督办、部门监管、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机关督促检查的整改联动机制作用，切实增强整改合力，促进了整改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 **（一）加强党的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省委认真落实党对审计整改工作领导的各项要求，省委主要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各市（地）、省直部门党委（党组）定期按照相关程序将审计整改的工作安排、进度成效等情况，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 2021 年度全省目标考核内容；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要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压实各有关部门责任，共同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做到责任没落实不能放过、问题不解决不能放过、长效机制没建立起来不能放过，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完善、衔接配套。

### **（二）强化组织落实，凝聚整改合力**

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审计整改的有关要求，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昌升省长专门就审计整改工作作出部署，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推进省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将整改工作列入 2021 年度省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确保及时有效完成整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对跨地区跨部门以及涉及利益群体多的问题，明确了牵头责任部门和地区，加强了上下联动和横向沟通，推动有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三）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整改实效**

省政府责成省审计厅细化梳理整改任务清单，分解到全省 13

个市（地）、38个县及28个省直部门、单位，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认领整改责任，对照整改清单，认真整改落实。各市地及有关省直部门认真履行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积极推动解决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举一反三，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促进标本兼治；财政、农业等部门，运用审计成果推动资金分配绩效改革、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专项整治；省国资委与省审计厅建立了监督协同机制，共同推进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和成果运用。各有关被审计单位对照整改清单逐项逐条落实整改要求，在坚持立行立改同时，推动建立长效机制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审计机关认真履行督促检查职责，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整改全程在线监督，销号管理。采取发函督促、现场督促、“回头看”检查督促等方式，促进了审计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问题共151类1507个。截至2021年11月底，整改问题数量96.60%，金额97.40%。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14项。报告反映审计移送问题线索126件，相关部门已经反馈处理意见79件，共有90人被追究责任。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也都落实了后续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1. 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加强预**

算编制管理，最大限度压缩资金分解时间，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将少计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将解决企业遗留问题的预算资金按要求全额退出。

**2.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补充调整 55 个在执行中发生预算调整项目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联合制发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督促指导省直各部门严把标准，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面达到了 100%。

**3. 支出管控清单和会议定点管理制度方面问题整改情况。**省财政厅督促指导省直各部门按照管控清单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等文件，督促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业务指导，加强管理会议经费。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部门预决算编报方面问题整改情况。**各有关部门完善修订了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加大对直属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预算编制合理、完整、规范；4 个部门和 24 家所属单位已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具体科目。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单位通过调整账目、上缴国库等方式整改扩大开支范围问题；有关单位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

**3. 绩效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方面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单位成立专班，开展绩效目标检查，积极督导完成目标；5 个部门和 16 家所属单位完善内控制度，严格审批程序，纠正政府

采购制度执行问题。

**4. 资金资产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3 个部门和 16 家所属单位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已上缴国库 1.39 亿元；2 个部门和 24 家所属单位盘活闲置房产，收回出借房屋，补办了 3777.74 万元资产报废审批手续。

### **（三）市县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4 个市、14 个县应征（缴）未征（缴）的财政收入已缴入国库 3.28 亿元；2 个市、16 个县未及时缴库的 5.15 亿元财政收入已全部缴入国库。3 个市、16 个县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已拨付未及时拨付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9.05 亿元，已归还占用的专项资金 34.77 亿元；1 个市、8 个县追回全部扩大开支范围支出的财政资金。有关市县被占用的债券资金已归还 9.28 亿元。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部分县修订了建设规划，增加了测土配方、土壤改良等内容，逐步解决项目建设重硬件轻软件问题；1 个市、9 个县在审计后迅速分解下达了 7.45 亿元资金，发放了 9914.53 万元耕地轮作休耕补贴资金。二是**乡村产业项目实施效果方面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县收回补助结余资金 999.05 万元，将奖补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民营企业，将扶贫产业项目收益金发放给贫困户。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县通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大清理活动及建设畜禽粪污

处置项目等方式美化村容村貌、净化生活环境。

**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重点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部分地区未兑现落实招商引资政策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县兑现了 352.13 万元奖励资金，拟将“人才发展资金”安排在以后年度预算中。二是个别地区未落实招商引资协议约定的服务保障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市县已严格按照招商引资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三是个别地区对招商引资项目的配套设施保障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市县按照规定补建了应配套的供热设施。四是个别地区存在拖欠招商入驻企业工程款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市制定了还款计划，已还款 2243.32 万元，余款预计今年年底前还清。

####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任务未完成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县组织人员入户开展建档工作，已达到规定的 75%的建档率和 67%的健康管理率。二是政策执行方面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县严格按政策规定开展了体检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诫勉谈话。三是虚报管理人数及服务事项问题整改情况。各县重新核查辅助检查报告，删除重复档案，将违规套取资金上缴财政。四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流于形式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县解除违规签约协议，按规定方式进行重新签约，并保存了影像资料。五是资金保障方面问题整改情况。3 个县已匹配未到位资金 2223.85 万元；10 个县已将 1.67 亿元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基层医疗机构。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养老保险基金欠补未补、少缴欠缴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市补充了部分职业年金 6314.42 万元，清欠事业单位保费 4904.68 万元，并针对部分单位经费不足的问题，制定了计划分阶段补缴。二是基金审批审核存在漏洞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市完善了基金审批审核流程；将违规人员移送公安机关。三是基金运行管理相关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市县已按规定实施养老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

3. 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基金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市县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1205.47 万元；收回少缴保费 117.13 万元。二是基金分配使用审核把关不严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市县追回违规支付医保基金 541.94 万元，收回挤占挪用基金 110 万元。三是基金运行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市县补回少计利息 1034.67 万元；追回多获得财政补贴 110.18 万元；对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进行通报。

4.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市县将国债资金收回用于老旧小区建设；制定闲置公租房分配方案，已分配 119 套，全额收回违规享受的公租房补贴 631.07 万元。

#### **（六）省属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金融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企业把“双控”标准纳入绩效考核方案，新增“双控”比例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全部退还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和保费。

**2.5 户非金融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针对企业经营成果不实问题，有关企业已经调整了账目，补提了费用。针对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有关企业积极推进款项追缴工作，已清回往来账款 24.57 亿元。针对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5 户企业集团完善了相应制度，补签了有关手续。对于高息借款问题，已偿还全部借款 5.21 亿元。针对企业经营风险问题，有关企业正在履行法律诉讼程序；已冻结下属企业保管费补贴银行账户。

###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取证，对核算不规范 5322 万元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返还 555 万元被挪用资金。

### **（八）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有关市县对闲置土地进行开发利用，批而未供土地正在组织供地；责令污染企业停产，收回经营许可；对报废汽车暂存场进行防雨罩棚及场地硬化等工程建设；相关养殖企业重新建设相关环保设施，避免环境污染；有关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排污许可。

## **三、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在推动审计查出限期可整改问题应改尽改的同时，尚有 145 个问题，受历史遗留、情况复杂等客观条件制约，需要我们久久为功持续推进整改落实。主要有以下情形：**一是有的问题受地方经济发展缓慢和财力不足等因素制约，需要通过发展经济，增加财力来逐步解决。**如受地方财政收入锐减，“六保”支出压力大

的影响，部分市县挤占、滞拨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及机关事业单位年金未缴足等问题。**二是有的问题属于长期历史遗留，需要履行一定程序手续逐步清理解决。**如部分国有企业往来款余额过大问题，由于绝大多数欠款已超过3年，成因复杂，需要精准施策，持续清理。**三是有的问题受基础条件差和人力不足的影响，需要花费更多时间或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逐步解决。**如违规向死亡人员、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的清退，应参保人员失联无法完成参保等问题。**四是有的属于机制体制改革不到位的问题，需要在深化改革中加以完善和规范。**如预算编制及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履行等问题。还需要不断健全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对招投标领域的综合治理和联合惩戒。

下一步，省政府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跟踪督促，加强成果运用。**对未完全整改的问题，一跟到底；对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复核检查；对整改进度慢，整改质量不高的重点问题，持续督办跟踪问效；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处理，并进行约谈；对拒绝整改、失职渎职的，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合力推进整改。**二是分类施策，着力破解难点问题。**对成因复杂，尤其是历史遗留整改难度大的问题，认真查找根源，分类施策，完善制度措施；对涉及需要多个部门配合整改的事项，积极推进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加强对屡审屡犯问题原因的分析，深入查找管理漏洞，对症下药，建章立制，有效防范同类问

题再次发生。**三是健全完善整改工作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有关审计整改意见要求，对全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加强整体谋划和安排，压实各方责任，协作贯通，形成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四是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敏感内容外的审计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政府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按照“治已病、防未病”要求，不断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工作，努力为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新征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